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被告 東玖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高世璵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,7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,000元之本息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01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
02 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3 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
04 (一)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核與第(二)項聲明互相競
05 合，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
06 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
07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
08 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
09 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
10 算。再查，原告為00年00月出生，提起本件訴訟時為46歲，
11 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
12 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核
13 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0,000元【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
14 個月×5年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8,176元，應由被告負
15 擔。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,39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
16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7 用額確定為18,784元【計算式：28,176-9,392=18,784】，
18 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9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